附件

企业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经营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格及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失信记录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我单位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赔偿投标保证金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自愿按照投标时昆明市仍在执行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一次性向招标人全额支付XX元作为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